股票代码：300180　　股票简称:华峰超纤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等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华峰超纤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华峰超纤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0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5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7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华峰超纤	指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威富通	指	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奕铭	指	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微远	指	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并购基金	指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沃资管计划	指	新沃彩虹锐进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补偿义务人	指	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于净、叶成春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配募对象	指	尤小平、王蔚、上海并购基金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	指	华峰超纤向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林松柏、叶成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威富通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交易对方	指	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林松柏、叶成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华峰超纤向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林松柏、叶成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威富通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华峰超纤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指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华峰超纤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2.73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华峰超纤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指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峰超纤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4.05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华峰超纤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二）》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三）》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三）》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本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本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指	本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指	本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	指	本公司与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威富通100%股权整体作价205,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29,115.03万元，占交易对价的14.2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75,884.97万元，占交易对价的85.80%，按12.73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发股数（股）
1	鲜丹	38.72	79,367.91	20,906.67	45,923,991
2	蔡友弟	18.12	37,144.06	-	29,178,369
3	北京奕铭	12.96	26,574.89	-	20,875,797
4	王彤	11.34	23,255.41	6,125.82	13,456,086
5	尤光兴	5.00	10,250.59	-	8,052,307
6	邓振国	3.50	7,174.82	-	5,636,154
7	蔡小如	2.50	5,125.29	-	4,026,154
8	中山微远	2.35	4,822.86	1,270.41	2,790,609
9	于净	2.00	4,100.53	-	3,221,154
10	林松柏	2.00	4,100.53	-	3,221,153
11	叶成春	1.50	3,083.10	812.13	1,783,951
合计		**100.00**	**205,000.00**	**29,115.03**	**138,165,725**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50,850,309.38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按 14.05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各认购对象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元）	发行股数（股）
1	尤小平	150,850,309.38	10,736,677
2	王蔚	60,000,000.00	4,270,462
3	上海并购基金	40,000,000.00	2,846,975
合计		**250,850,309.38**	**17,854,114**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250,850,309.38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威富通 100%的股权。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报字[2016]第 422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威富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5,701.69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17,784.57 万元增值 187,917.12 万元，增值率 1,056.63%。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威富通全体股东协商，威富通 100%股权作价为 205,000.00 万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50,850,309.38 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12.24%（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金额（元）
1	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32,850,309.38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8,000,000.00
	合计	**250,850,309.38**

（四）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9 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华峰超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红除息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成；2017 年 5 月 19 日，华峰超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4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红除息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华峰超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为 12.73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38,165,725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交易对价-支付现金）÷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鲜丹	45,923,991
2	蔡友弟	29,178,369
3	北京奕铭	20,875,797
4	王彤	13,456,086
5	尤光兴	8,052,307
6	邓振国	5,636,154
7	蔡小如	4,026,154
8	中山微远	2,790,609
9	于净	3,221,154
10	林松柏	3,221,153
11	叶成春	1,783,951
合计		**138,165,725**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11 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华峰超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红除息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成；2017 年 5 月 19 日，华峰超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4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红除息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华峰超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4.05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7,854,114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尤小平	10,736,677
2	王蔚	4,270,462
3	上海并购基金	2,846,975
合计		**17,854,114**

（五）关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1）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届满之日和（2）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履行的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之时，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一）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1、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

2、2016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6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2017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修订，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二）》、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2017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与配募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6、2017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与新沃资管计划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

7、2017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三）》，与配募

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二）威富通的内部决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威富通股东会已审议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威富通全体股东持有的威富通100%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决策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奕铭、中山微远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奕铭、中山微远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决策

1、新沃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现金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尤小平、王蔚、新沃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新沃资管计划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尤小平、王蔚、上海并购基金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五）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

1、2017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0次会议审核本次重组，会议审核结果为无条件通过。

2、2017年6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855号批文，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林松柏及叶成春应将其持有的威富通 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将其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2017 年 6 月 23 日，威富通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富通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鲜丹、王彤、中山微远和叶成春支付现金对价。

3、验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林松柏及叶成春持有的威富通 85.80%股权出资，股权作价人民币 1,758,849,690.6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8,165,7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20,683,965.62 元。

2017 年 7 月 3 日，立信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9 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4、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收到中登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 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

本次交易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华峰超纤的股东名册。该等手续的办理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华峰超纤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华峰超纤享有；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各自在威富通的出资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承担的亏损可自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威富通的实际亏损金额为准。

在过渡期间，未经华峰超纤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控制威富通进行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上述“重大”指金额达到威富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过渡期间，交易对方承诺不会改变威富通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威富通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威富通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威富通于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华峰超纤享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应的审计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尤小平、王蔚及上海并购基金发送《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8 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海通证券已收到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 250,850,309.38 元（含发行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通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9 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50,850,309.38 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 11,745,283.02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39,105,026.3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7,854,114.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221,250,912.36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631,019,839.00 元。

2017 年 7 月 11 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三）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华峰超纤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峰超纤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签署了有关协议，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鲜丹、王彤、中山微远和叶成春支付现金对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华峰超纤已经完成威富通

100%股权的交付与过户，威富通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华峰超纤已完成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此后，华峰超纤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承诺。综上，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前提。未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需调整，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发现交易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关于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合法合规性承诺函》等承诺。此外，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叶成春还出具了《关于威富通合法经营的承诺》；鲜丹、王彤、叶成春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高管任职承诺》。有关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有关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存在重大障碍，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存在重大风险。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交易对方与华峰超纤已经完成威富通 100%股权的交付与过户，威富通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华峰超纤已完成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此后，华峰超纤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承诺。综上，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现交易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存在重大障碍，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存在重大风险。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 渊　　姚 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